太仓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_Toc69976839)** [总则 - 1 -](#_Toc69976839)

[1.1 目的 - 1 -](#_Toc69976840)

[1.2 编制依据 - 1 -](#_Toc69976841)

[1.3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1 -](#_Toc69976842)

[1.3.1 突发事件分类 - 1 -](#_Toc69976843)

[1.3.2 突发事件分级 - 2 -](#_Toc69976844)

[1.4 应急预案体系 - 3 -](#_Toc69976845)

[1.5 适用范围 - 4 -](#_Toc69976846)

[1.6 工作原则 - 4 -](#_Toc69976847)

**[二](#_Toc69976848)** [组织体系 - 6 -](#_Toc69976848)

[2.1 应急领导小组 - 6 -](#_Toc69976849)

[2.2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 6 -](#_Toc69976850)

[2.3 应急工作组 - 8 -](#_Toc69976851)

[2.4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办公室 - 10 -](#_Toc69976852)

[2.5 专家咨询组 - 11 -](#_Toc69976853)

[2.6 现场工作组 - 11 -](#_Toc69976854)

**[三](#_Toc69976855)** [预防与预警 - 12 -](#_Toc69976855)

[3.1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2 -](#_Toc69976856)

[3.2 预警信息收集 - 12 -](#_Toc69976857)

[3.3 预警信息转发 - 13 -](#_Toc69976858)

[3.4 防御响应 - 13 -](#_Toc69976859)

[3.4.1 台风防御响应 - 13 -](#_Toc69976860)

[3.4.2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 - 14 -](#_Toc69976861)

[3.5 防御响应结束 - 15 -](#_Toc69976862)

[3.6 后期处置 - 15 -](#_Toc69976863)

[3.6.1 善后恢复 - 15 -](#_Toc69976864)

[3.6.2 调查报告 - 16 -](#_Toc69976865)

[四 应急响应 - 17 -](#_Toc69976866)

[4.1 响应分级 - 17 -](#_Toc69976867)

[4.2 分类处置 - 17 -](#_Toc69976868)

[4.3 信息报送 - 19 -](#_Toc69976869)

[4.4 响应终止 - 20 -](#_Toc69976870)

[4.5 总结评估 - 20 -](#_Toc69976871)

[五 新闻发布 - 21 -](#_Toc69976872)

[5.1 响应主体 - 21 -](#_Toc69976873)

[5.2 响应措施 - 21 -](#_Toc69976874)

[六 应急保障 - 23 -](#_Toc69976875)

[6.1 技术支撑 - 23 -](#_Toc69976876)

[6.2 资金保障 - 23 -](#_Toc69976877)

[6.3 通信保障 - 23 -](#_Toc69976878)

[6.3.1 各单位应急通信保障 - 23 -](#_Toc69976879)

[6.3.2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 24 -](#_Toc69976880)

[6.4 应急征用 - 24 -](#_Toc69976881)

[6.5 应急宣传与培训 - 25 -](#_Toc69976882)

[6.6 应急演练 - 25 -](#_Toc69976883)

[七 附则 - 26 -](#_Toc69976884)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26 -](#_Toc69976885)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 26 -](#_Toc69976886)

# 总则

## 目的

为提高太仓市交通运输领域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理能力以及后勤保障服务能力，更好地衔接上级应急预案，保障本市交通运输有效、安全、稳定地运行，促进本市经济健康、快速、和谐、持续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及相关预案，制定本预案。

## 突发事件分类与分级

### 突发事件分类

本预案所称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政府直接或协助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和其他交通运输事件。主要包括：道路运输、公路水运工程、公路交通、水路交通、内河港口码头等领域发生的安全事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所辖公路不畅、重要时段运力紧张、重大活动现场运力紧张等公共事件；由于社会突发公共事件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太仓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预案，结合太仓市实际情况，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按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一般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见表1）。太仓市政府为IV级一般事件响应机构。

表1太仓市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分级

| **等级** | **严重程度** | **影响范围** | **主要**  **响应机构** |
| --- | --- | --- | --- |
| 特别  重大  （Ⅰ级） | 事态非常复杂，特别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其他由国家或者由省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全省或涉及其它省份 | 国家级应急  指挥机构 |
| 重大  （Ⅱ级） | 事态复杂，重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由省级应急指挥发布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 本省两个市或两个市以上 | 省级应急  指挥机构 |
| 较大  （Ⅲ级） | 较大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由市级应急机构发布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 苏州市 | 地市级应急  指挥机构 |
| 一般  （Ⅳ级） | 一般人员伤亡、经济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后果；或由市级或县级应急机构发布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 太仓市 | 太仓市应急指挥机构 |

一般（Ⅳ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指事态影响范围在太仓市内，由县级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响应、处置措施的突发公共事件。

较大（III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服从苏州市政府、省级应急指挥中心和其他上级领导机构统一指挥。

## 应急预案体系

太仓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太仓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企业应急预案组成。

（1）《太仓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市政府专项预案，是太仓市交通运输领域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预案，是太仓市政府牵头处置一般突发交通运输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应对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性文件。由交通运输局牵头编制，市政府公布实施。

（2）部门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由交通运输局有关部门编制，报交通运输局审定后实施。

（3）企业应急预案是为应对本企业遇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太仓市交通工程建设企业、运输企业、运营企业等交通运输相关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并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太仓市人民政府牵头处置，需要各行业管理部门协同处置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或需要相关单位提供综合运输应急保障的事件。开展与应急相关的预防预警、新闻发布、通信保障等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 工作原则

（1）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对人民负责，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社会力量的作用。

（2）预防为主。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建立和完善监测和预警体系，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

（3）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各部门和社会公众的作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4）科学应对。充分利用现代化的技术手段，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和指挥能力。

# 组织体系

## 应急领导小组

在启动突发事件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时，同步成立太仓市应对XX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是IV级突发事件的指挥机构，组长由太仓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或经分管副市长授权的相关领导担任，太仓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或主要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IV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指挥调度命令，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或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现场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根据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联合行动方案，并监督实施；

（4）当突发事件由上级部门统一指挥时，按照上级部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决定终止突发事件IV级应急响应；

（6）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政府办公室、宣传部、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交运局、水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太仓海事局、气象局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地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相关单位负责人指定一名助手作为联络员。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政府办公室：协助市政府领导组织协调较大以上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2）宣传部：会同处置事件的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对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报道。

（3）发改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运输应急体系硬件建设的投入；组织拟订和实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

（4）教育局：负责交通应急学生宣传教育工作。

（5）科技局：负责突发事件相关科技研发，在应急响应时提供必要的帮助。

（6）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系统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维护治安秩序和交通管制。

（7）司法局：负责事后法律协调援助。

（8）财政局：负责保障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经费。

（9）城管局：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城市管理工作。

（10）交运局：负责编制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应急工作资金规划、计划组织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分析、预测发展趋势，并根据突发事件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和方案报告市政府批准后，会同联动部门执行；开展突发事件灾后评估、战备应急运力动员、调度；组织和管理交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交通应急物资；指导交通系统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11）文体广旅局：负责提出新闻发布、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对外报道，及时组织和指导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

（12）卫健委：负责参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行动，提供遇险人员医疗保障，协调医疗机构人员赴现场执行医疗救援、医疗移送和收治伤病人员。

（13）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生产事故类突发事件的信息支持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4）太仓海事局：提供水上救援相关帮助。

（15）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水务局、气象局、各镇(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必要时协助领导小组提供相关帮助。

## 应急工作组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并视情设立通信保障组、通行和运力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若干个工作组，并根据需要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具体实施。视情组织专家组、成立现场工作组，在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领导下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政府办公室相关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任成员。协助领导小组落实太仓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应急指挥组。由交通运输局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协调；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视情由文体广旅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通信保障组。根据实际保障任务需求，视情由领导小组指定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通行和运力保障组。根据实际保障任务需求，视情由领导小组指定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应急处置过程中交通应急通行或运力保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后勤保障组。根据实际保障任务需求，视情由领导小组指定单位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单位责任人任成员。负责应急响应期间24小时后勤服务保障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综合协调组、应急指挥组、新闻宣传组、通信保障组、通行和运力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工作组在领导小组决定终止IV级应急响应时自动解散。

##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办公室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太仓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交通运输应急的日常办事机构，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职责：

（1）负责承办市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应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精神。

（2）组织有关的应急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参加应急科技相关科技合作。

（3）组织制定、落实交通运输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与应急处置的相关政策措施。

（4）组织制定、修订和实施市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审核子预案。

（5）整合太仓市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资源，指导太仓市交通系统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

（6）协调有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7）联系各成员单位，对其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8）协调、配合领导小组做好应急响应的应急处置、善后处置、以及信息发布等工作。

（9）负责一般（IV级）交通运输突发事件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

（10）其他相关事项。

## 专家咨询组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太仓市交通运输应急专家咨询组的组建工作，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专家咨询组是由交通运输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工程技术、科研、管理、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的应急咨询机构。

## 现场工作组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现场工作组由交通运输局牵头，抽调相关单位成员至事发地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成立现场救援工作小组，小组职责及成员见各子项预案。

职责：执行应急指挥组各项应急指令；负责现场信息采集和传递；及时向应急指挥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或终止的建议。

# 预防与预警

## 预防与预警机制

本预案中预防预警主要针对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通过收集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评估分析并做出判断，转发预警信息，采取防御响应措施。由应急管理局牵头，交通运输局、气象局、住建局、太仓海事局负责全市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和风险分析工作，处理防御工作事务。各单位参照“二 组织体系”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预警信息收集、整理及风险分析工作，处理具体防御工作事务，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报告、早处置。

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类别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工作可参照相关专项预案要求，以及本预案预警信息收集、转发和防御响应等相应措施执行。

## 预警信息收集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台风、暴雨、暴雪、冰冻、寒潮、高温、大雾、霜冻、雷电、霾、大风、冰雹、低温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雨水情、江河水情、水库水情等水利预警信息；

（3）其他可能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自然灾害信息。

预警信息主要来源于：

应急管理部门、资源规划局、水务局、住建局、气象局及相关应急协作部门的预警信息来源。

## 预警信息转发

应急办负责IV级（一般）以上预警信息转发，程序如下：当接到一般风险信息后，对风险进行评估，视情采取电话、短信、视频会议、明传电报等一种或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相关单位发布预警警报、部署防御措施，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群众自防自救措施等。相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防御响应程序提前做好应对工作。

## 防御响应

防御响应不同于应急响应，是通过对接收的极端恶劣天气、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进行定性定量分析，预估潜在风险及其影响程度，在突发事件发生前采取的应对措施。防御响应是预防预警机制的重要内容，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具有相对独立的启动条件和应对措施。

本预案主要明确了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防御响应工作。

### 台风防御响应

#### 防御响应条件

根据气象等部门对台风的预警等级，以及预计对交通运输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应急办对满足下列防御响应启动条件以上的，启动预防响应程序：

（1）热带气旋预计在未来48小时内登陆我市（登陆时中心风力达到10级以上）。

（2）热带气旋已经对交通运输安全及生产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 防御响应启动程序

台风影响我市管辖区域前，根据台风的预警等级和可能对我市造成影响的评估，综合考虑上级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由应急办提出市政府防御台风响应要求和启动时间，并报市长同意后发布。

#### 防御响应措施

当预防响应程序启动后，由市长组织召开防御台风视频会议，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参会，指导防御响应工作；满足响应条件以上的，应急带班领导执行应急值守；应急办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防御台风相关工作情况。

###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御响应

#### 防御响应条件

根据气象部门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预警等级，以及预计对交通运输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应急办对满足下列防御响应启动条件以上的，启动预防响应程序：

（1）上级有关部门发布暴雪IV级预警，且影响范围涵盖我市所有管辖范围。

（2）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对交通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上述灾害未达到IV级预警标准但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 防御响应启动程序

预计全市将出现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且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可能造成影响时，由应急办会同相关部门后，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单位的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市政府防御响应要求和启动时间，并报请市长同意后发布。

#### 防御响应措施

当预防响应程序启动后，由市长组织召开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视频会议，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参会，指导防御响应工作；满足响应条件以上的，交通运输局加强公路运行状况监测、开展防御响应行动；应急办负责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防御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相关工作情况。

## 防御响应结束

当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等对交通运输无影响后，防御响应结束，或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等低于防御响应条件及以下时防御响应结束。

若在防御响应期间发生了突发事件，则按照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后期处置

### 善后恢复

防御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相关单位指导、协助交通运输、海事、捞救等部门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 调查报告

参与防御响应的各单位要及时、认真总结每次防御工作的成功经验和不足，并将防御工作总结于每次响应结束后24小时内报应急办。

# 应急响应

##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一般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四个等级。当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会同相关领导小组成员及时核实有关情况，并进行分析，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研究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其中，拟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应经交通运输局局长同意，报请分管副市长核准后启动；拟启动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的，由上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对险情进行快速评估，分析、判断险情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后果；定时与苏州市政府及相关单位联系；收集、更新险情信息，汇总参与应急处置单位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动态；做好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络，及时通报情况；密切跟踪突发事件进展情况，视情派出现场工作组或者专家组给予指导，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在装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机构等相关应急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行动方案，及时提出对方案的修改建议，保证快速、合理施救，防止险情扩大或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根据需要，协调邻近区、市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等支援及紧急征用工作。

## 分类处置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组织采取不同处置措施。

（1）应对在交通运输行业内或交通运输工具上出现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疫情，或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事件，或发生《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规定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需要市政府紧急采取措施的，由应急办牵头，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配合处置。应急办负责应急信息汇总上报、综合协调。交通运输局、太仓海事局配合卫生等部门加强对港口船舶、人员的疫情监控，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交通运输局配合卫生等部门加强对场站枢纽、道路运输、城市公交的疫情监控，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配合卫生等部门对相关人员进行隔离。公安局负责了解境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人员疫情信息。教育局负责配合卫生等部门指导学校加强对在校师生的疫情监控。

（2）应对大量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集体到市政府上访的事件，由政府办公室牵头，公安局、人社局等其他相关单位配合处置。由政府办公室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报领导小组，并通报给公安局、人社局等其他相关单位。由信访部门安排专人与信访人接谈，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平息事态。公安局负责向上级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协助公安干警维护现场秩序，负责现场工作的安全事项。人社局、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现场处理，落实交通工作、急救药品等，协调可能发生的突发疾病的救助。

（3）应对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时，需相关部门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的，由应急办牵头，交通运输局、气象局、资源规划局等配合处置。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汇总、上报，根据需要上报苏州市政府相关应急部门和机构。交通运输局安排公路养护、施工等应急力量，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周边城市公路交通应急资源调用。视情安排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道路运输应急运力保障工作并协同有关单位做好水路、港口码头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4）应对需市交通运输领域提供跨地区综合运输保障的事件，由应急办牵头，交通运输局等配合处置。应急办负责应急综合协调，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轨道交通通行保障，协调相关区、市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做好应急运力保障工作。

III级或以上应急响应，参照IV级应急响应模式，在苏州市政府等上级部门指导下，会同有关单位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信息报送

市政府根据信息快速通报与联动响应机制，明确各领导小组各单位的责任人、联络员和联络方式，确定不同类别预警与应急信息的通报部门，建立信息快速沟通渠道。发现或接到突发事件信息，经核实后，应依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调集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并向上级部门报告。

应急值班人员应按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及时、准确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并根据信息，起草《交通运输突发信息》，经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牵头单位负责人审定后，报太仓市人民政府，抄送各有关部门。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和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应急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相应突发事件信息的分析工作，追踪事件进展，及时掌握最新动态。

## 响应终止

IV级响应需终止时，市政府采取如下终止程序：

经领导小组会商评估，认为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或上级管理部门宣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时，由应急响应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终止IV级应急响应建议，并经领导小组副组长同意后，报请组长核准，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终止IV级应急响应。

## 总结评估

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响应各牵头单位及时组织参与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总结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市政府领导。

# 新闻发布

## 响应主体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发生后，政府办公室、文体广旅局等相关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适时监测社会舆情，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最大程度地避免、缩小和消除因突发事件造成的对交通运输行业的各种负面影响，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当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领导小组下设的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负责人任组长，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联络其它主要新闻媒体，并通过电视、广播、政府网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有序地发布应急信息；指导做好现场新闻发布及相关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相关单位要及时提供有关素材，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积极有效引导舆论；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当应急响应属于III级或以上时，新闻宣传组除履行IV级应急响应职责外，同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舆论引导、新闻发布的配合工作。

## 响应措施

IV级应急响应时，新闻宣传组应迅速拟定应急宣传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并及时向现场宣传组传达布置、指导实施。在组织应急宣传和新闻发布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并遵照指示迅速组织落实。同时，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做好新闻发布、记者采访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当应急响应属于III级或以上时，新闻宣传组除履行IV级应急响应职责外，同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

# 应急保障

## 技术支撑

加大监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发投入，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不断改进技术装备。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预测、预警技术和发生机理、规律以及应急处置等科学技术的研究，建立合作机制。

建立健全基础数据资料储备库，包括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清单、专家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汇总、重大突发事件案例库等，并具备互联互通能力。

建立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信息立体覆盖。加快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转发灾害预警。

## 资金保障

加强应急物资存储和应急支出经费保障，财政局负责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经费的预算安排，规范应急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通信保障

### 各单位应急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成员应配置必要应急通讯设备，采取互联网、电话、传真等各种通信方式，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上报突发事件综合处理信息和决策急需的相关信息。

为确保有关单位的调度，各值班室应24小时有人值守。定期更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讯录，确保信息畅通，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 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保持应急通信设备处于良好状态，并与应急指挥组通信链路保持畅通，确保信息上报与接收无误。

如有必要可将应急通信指挥车开赴现场并启用，利用卫星进行数据、图像的传输和现场指挥部门信息的上报。

根据现场应急的需要，及时向领导小组相关单位请求增加应急通信带宽，保证应急通信的畅通。

## 应急征用

当综合运输保障运力储备不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需要相关单位运力支持且自身无法协调时，由需求方提出申请，领导小组同意，向相关单位下达运输保障储备运力调用指令。相关单位接到指令后，应在指令要求时限内完成储备运力的调集工作。由应急指挥机构或牵头单位协调应急运力调用、征用的补偿。

建立应急运输储备运力互助机制，签署互助合作协议，合理充分利用应急运输保障储备运力，统筹协调各种应急储备运力支援行动。

## 应急宣传与培训

及时向公众公布市政府应对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和部门。做好相关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加强应急宣传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宣传管理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制度，至少每年对应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或本系统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演练以及培训，建立一支业务精湛、行动迅速、能打硬仗的应急救援队伍。

## 应急演练

为检验本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视情定期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掌握相关技能，了解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熟悉应急处置程序，检验应急处置能力，并总结经验教训。

# 附则

## 预案管理与更新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太仓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修改完善本预案，更新后报市政府管理部门：

（1）预案依据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的；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的；

（5）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预案制定与解释

交通运输局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